(上接B18版)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指数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因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11、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50,000元的，按50,000元计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要求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八、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进行折算，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按照第四部分“一、基金份额的分类和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互联网金融份额将按1份互联网金融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 的比例。

折算前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以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

折算前的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互联网金融份额，按1份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15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份额在互联网金融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互联网金融A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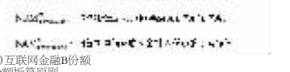

2）互联网金融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互联网金融B份额与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

份额折算前的互联网金融B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的互联网金融B份额数相等，且与份额折算后的A份额数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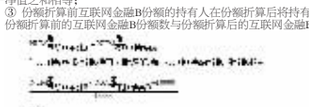

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数 + 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数 +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数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一会计年度12月15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当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的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

1、当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和互联网金融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当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互联网金融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互联网金融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

2）互联网金融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B份额与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互联网金融B份额与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一会计年度12月15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当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的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

1、当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和互联网金融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当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互联网金融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互联网金融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

2）互联网金融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 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后基准日

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折算后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或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互联网金融A份额（或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或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互联网金融A份额（或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互联网金融A份额（或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数×互联网金融A份额（或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转换比率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互联网金融A份额（或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转换为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份额转换的公告

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销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印刷纸张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六）《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书，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参考净值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2、在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两类份额上市交易或者互联网金融份额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互联网金融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互联网金融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半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临时报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为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登记机构；

21、互联网金融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互联网金融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互联网金融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互联网金融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互联网金融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上市交易；

30、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2、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十二）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参考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五）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二十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互联网金融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互联网金融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作为指数基金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的风险和作为分级基金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也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发生波动，使得基金的收益产生变化。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

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货币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操作风险

在本基金的投资、交易、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销售代理机构等。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五）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六）投资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作为指数基金存在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导致基金股票资产的现金股利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其他因素，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1）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通过分额配对转换转为互联网金融份额并转托管至场外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2）基金份额折溢价的风险

本基金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可能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从而产生折价或者溢价的情况，虽然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设计已将基金份额折溢价的风险降至较低水平，但是该制度不能完全规避该风险的存在。

3、作为分级基金存在的风险

（1）分级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本基金存在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分级机制令两类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从而带来不同于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的风险；互联网金融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互联网金融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份额折算风险

1）本基金份额折算时，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可能发生变化，形成与之前所持基金份额组合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从而产生风险；

2）本基金份额折算时，场外份额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剩余部分舍弃并计入基金资产。该尾差处理原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从而产生风险；

3）当投资者通过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买卖基金份额时，可能无法赎回份额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从而产生风险。

（3）配对转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互联网金融份额与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从而产生风险；该业务也可能出现暂停办理或申请无法确认的情形，从而产生风险。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销售代理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